

附表 1:

2022年7月城市供水水质公报—荆门市

填报人：

核审（分管领导）：

发布时间：2022年7月

序号	监测指标	指标限值	监测结果			
			京山市	沙洋县	钟祥市	荆门市
			自来水公司	泽洋供水公司	坤龙供水公司	城市水务集团
1	总大肠菌群（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2	耐热大肠菌群（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3	大肠埃希氏菌（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4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100	1	4	未检出	1
5	砷（mg/L）	0.01	<0.0010	<0.0010	<0.0010	<0.0010
6	镉（mg/L）	0.005	<0.0005	<0.0005	<0.0005	<0.0005
7	六价铬（mg/L）	0.05	<0.004	<0.004	<0.004	<0.004
8	铅（mg/L）	0.01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<0.0025
9	汞（mg/L）	0.001	<0.0001	<0.0001	<0.0001	<0.0001
10	硒（mg/L）	0.01	<0.0004	<0.0004	<0.0004	<0.0004
11	氟化物（mg/L）	0.05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
12	氟化物（mg/L）	1.0	0.33	0.31	0.29	0.20
13	硝酸盐氮（mg/L）	10	<0.15	1.30	1.39	0.47
		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				
14	三氯甲烷（mg/L）	0.06	0.0099	0.0233	<0.0002	0.0136
15	四氯化碳（mg/L）	0.002	<0.0001	<0.0001	<0.0001	<0.0001
16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消毒时）（mg/L）*	0.01	/	/	/	/
17	甲醛（使用臭氧消毒时）（mg/L）*	0.9	/	/	/	/
18	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（mg/L）*	0.7	/	/	0.36	/
19	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（mg/L）*	0.7	/	/	0.42	/
20	色度（度）	15	<5	<5	<5	<5
21	浑浊度（NTU）	1	0.57	0.43	0.22	0.48
		水源与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			
22	臭和味	无异臭味	无（0）	无（0）	无(0)	无（0）
23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无	无
24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8.19	8.04	7.43	8.06
25	铝（mg/L）	0.2	0.085	0.111	0.054	0.020
26	铁（mg/L）	0.3	<0.10	<0.10	<0.10	<0.10
27	锰（mg/L）	0.1	<0.05	<0.05	<0.05	<0.05
28	铜（mg/L）	1.0	<0.20	<0.20	<0.20	<0.20
29	锌（mg/L）	1.0	<0.05	<0.05	<0.05	<0.05
30	氯化物（mg/L）	250	27.7	20.7	13.7	6.82
31	硫酸盐（mg/L）	250	21.7	37.6	37.5	36.4
32	溶固体总量（mg/L）	1000	164	193	172	161
33	总硬度（以CaCO3计）（mg/L）	450	156.7	152.7	155.9	157.9
34	高锰酸盐指数（mg/L）	3	2.28	1.50	1.45	1.33
		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				
35	挥发酚类（mg/L）	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
36	阴离子洗涤剂（mg/L）	0.3	<0.050	<0.050	<0.050	<0.050
37	总α放射性(Bq/L)	0.5	0.029±0.009	0.017±0.007	0.043±0.012	0.017±0.006
38	总β放射性(Bq/L)	1	0.107±0.011	0.106±0.012	0.104±0.012	0.052±0.009
39	余氯（mg/L）	水中限值 4	0.80	0.45	/	0.61
		水中余量≥0.3				
40	一氯胺（总氯）*（mg/L）	水中限值 3	/	/	/	/
		水中余量≥0.5				
41	臭氧（O ₃ ）*（mg/L）	水中限值 0.3	/	/	/	/
		/				
42	二氧化氯（ClO ₂ ）*（mg/L）	水中限值 0.8	/	/	0.12	/
		水中余量≥0.1				
备注：钟祥皇庄水厂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						

说明：1、以上指标及指标限值均执行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，检测结果在限值范围内即为合格。

2、所检测指标均是供水企业出厂水。

3、以上信息由各市州、直管市、林区住建委审核上报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本平台只是依据建设部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发布。

4、如水厂工艺采用氯气（液氯）消毒方式，则表格42项中序号为16、17、18、19、40、41、42的指标不涉及；如水厂工艺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，则表格42项中序号为16、17、39、40、41的指标不涉及。